

SIXIANG JIAZHI YU SHIJIAN
ZHONGGUO SHEHUI SIXIANGSHI LUNJI

思想、价值与实践

——中国社会思想史论集

陆学艺 王处辉◎主编
王建毅 卞谦◎副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思想、价值与实践

——中国社会思想史论集

中国社会学会社会思想史专业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人民政府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目前,中国社会思想研究已经进入价值研究的新阶段,围绕着价值与思想传统、价值与时代、价值与社会实践的思考,正在成为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本论文集在中国社会价值的研究方面提出了多元一体价值体系等观点。与此同时,学者们对思想与社会结构、思想与时代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责任编辑: 石红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价值与实践:中国社会思想史论集/陆学艺
王处辉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7-80247-910-4

I. ①思… II. ①陆…②王… III. 政治思想史—
中国—文集 IV. ①D0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6838 号

思想、价值与实践

——中国社会思想史论集

陆学艺 王处辉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址: <http://www.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30

印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版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字数: 300 千字

ISBN 978-7-80247-910-4/D · 931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8240

责编邮箱: shihonghua@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2.125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社会思想与社会理论

- 论中国社会价值系统的一主多元特性 王处辉 (2)
- 中国社会思想史研究三十年 田毅鹏 陈 宁 (29)
- 中国社会结构：基于“缘”的视野解读
..... 桂 胜 张友云 阙祥才 (47)
- 个体社会价值观念形成刍议 鞠春彦 (60)
- 黑格尔的世界历史观简论
——兼评他对中国的看法 黄忠晶 (72)
- 低度整合社会与社会建设
——关于当前社会建设运动的省思 宣朝庆 (86)
- 伦理本位的再思考 袁 泽 (94)
- 论构建良好社会风气的思想基础 夏当英 (105)

古代社会与思想

- 《周易》所体现的社会思想 孟天运 (116)
- 儒家宗族福利思想的尝试
——范氏义庄救助体系分析 卞国风 (130)
- 试论传统社会下层民众的理想诉求及其特点
——以社会结构视野中的农民战争为例 ... 胡翼鹏 (158)

试论水浒对传统社会底层民众之影响 孙 跃 (172)

近代社会与思想

晚清中西文化观之演化 庞绍堂 (186)
梁启超与“中等社会” 宋国恺 (210)
晚年梁启超的阶级阶层观 冯朝亮 (219)
李大钊社会思想的重构 姜章胜 袁校卫 (241)
梁漱溟与陈序经文化社会思想之比较
——以陈序经的批评为中心 刘集林 (255)

现代社会与思想

费孝通早期社会学思想的基本内涵及其当代价值
..... 段塔丽 (282)
1949年以前的毛泽东思想对于当代社会
发展的方法论意义 邹千江 (298)
中国传统文化的反思性现象
——以于丹为例 姚振强 (308)
网络民间信仰的群体特征与盛行成因分析
——以 Y 论坛为例的研究 董向慧 (317)
民歌在民俗旅游资源中的开发
——以壮族民歌为例 梁颖琳 (327)
社会转型背景下农民工城市经验积累与家庭观念遗存
——以“珠三角”为例 王兴周 (336)
西南少数民族现代经济道德心理的建构 潘志清 (360)
县域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路径与逻辑
——以广西兴安县“三化”经验为例 卞 谦 (370)

社会思想与社会理论

论中国社会价值系统的一主多元特性

王处辉*

内容摘要 本文将社会价值观按重要程度分为根干价值与枝叶价值；按存在形态分为制度化、知识化、生活化三形态。提出中国社会价值系统经数千年积淀形成一家主导，多元并存特性的观点，其基本精神是在一主多元模式下多元价值观之间互不排斥、求同存异、相互借鉴、相互吸收、和谐相处。这本身即是中国社会之根干价值的重要体现，并与西方社会价值系统中的强烈排异特性形成显著对照。前人的“多元一体”说，不尽符合中国社会价值系统之实际。当代中国要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必须继承发扬中国社会价值系统的一主多元特性及其所体现的和合精神。西方社会价值观中的强烈排他性决不值得我们学习。只要主导排斥多元并存，或只要多元并存排斥主导，均不符合中华民族的根干价值。

关键词 社会价值观 一主多元 根干价值

一、认识和分析中国社会价值观的基本观点及路径

学界对所谓“社会价值观”有多种定义，而依笔者看来，归根结底，社会价值观是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形成的对社会性事项与达成个人及其所属群体利益之间的利害关系或功

* 南开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能关系的认知。任何社会价值观都是当事者追求达成个人及其所属群体利益的宣言。从来没有脱离了对当事者个人及其所属群体利益之利害关系或功能关系的社会价值观。

在同一个社会中，人们所处的社会地位不同，对社会资源配置方式的话语权也就不同，生产、生活实践的条件与样态不同，利益的重心就会不同，他们看待同一社会事项的立场与视角也会因之不同，由此凝练而成的社会价值观也必然会有差异，这种差异达到各成自圆其说的知识化程度，就会呈现多元社会价值观并存的现象。当不同社会价值观之间的差异性大于和合性时，甚至会发生相互冲突或对立。相反，如果相互之间的和合性大于差异性，就可以呈现多元并存特征。古今中外的任何社会实体中，因为同时存在不同的利益群体，故而都会同时存在不同的社会价值观。中国自然不会例外。但由于不同社会，或同一社会的不同时期，多元社会价值之间的差异性与和合性的配比强度不同，就造成多元社会价值观之间关系模式的不同。

社会价值观系统如同一棵大树，可分为根干层和枝叶层。不同社会价值观之间的和合性，就是指持不同价值观的人及群体之间存在的被公认的价值标准，在社会价值系统中，它即是社会价值的“根干层”或叫社会的“根干价值”；社会价值观之间的差异性就是在持不同社会价值观的人及群体之间不能被公认的价值标准，在社会价值系统中，它即是社会价值的“枝叶层”或叫社会的“枝叶价值”。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或一个生活共同体的成员及利益群体，其枝叶层社会价值观可以有各种差别，并因其差异而显得活泼有生气，但根干必须是同一的或一体的，才能撑起高大的由枝与叶构成的树冠。如果是枝叶各异，且根干也各异，那就如同一簇灌木，或是一片森林。不同国家民族之间社会价值系统的灌木状或森林状，是当今世界各国文化和人类社会价值系统的理想状态，

类乎费孝通先生所说的世界各国文化“美美与共”的共生状态，但作为同一国家，同一民族，同一生活共同体，可以在社会价值观与文化的枝叶层提倡“美美与共”却不能在根干层各行其是。社会价值系统的根干层，是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民众在长期生产与社会生活实践中形成的，经过千百年的修正与发展，已经成为各自国家和民族之人文世界的“基因”，它一旦形成，是很难骤然改变的。社会价值的枝叶层如同人的衣服和面容，衣服可以随时换，面容也可通过整容师改造；而社会价值系统的根干层，则如同人的骨骼和神经系统，那是很难改造的。一个社会如果在社会价值观的根干层存在严重差异或对立，这个社会就是一个具有严重的行为与道德困境的不成熟社会。社会价值观之根干层的多元性，典型表现即是社会行为取向的多元性，人们追求的终极目标呈一盘散沙状。处于这种状态下的社会是一个危险的社会，或者起码可以说是一个不成熟社会。

社会价值观的表现形态大体可分为三种，其一是制度化形态，其二是知识化形态，其三是生活化形态。所谓制度化形态，即是官方提倡的主导性社会价值观形态。当某种社会价值观被社会统治阶级所认可和提倡，就会将其逐步地制度化，引导甚至强制所有社会成员以之作为社会价值取向的依据，所以又可称为体制内社会价值形态。所谓知识化形态，即是某种社会价值已达到系统化程度，它作为一种系统知识，通过思想文化传承的某种或多种载体和方式（如文字符号、器物、人们的代际口传心授等）而存在。所谓生活化形态是社会价值观的原生态，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通过习俗与行为方式等所体现出来的价值取向，据有“草根性”特点，它既没能达到制度化程度，也没有达到知识化水平，但它存在于民众的“日用而不知”之中，经代代相循的传承方式而生生不息。当这种形态的社会价值观达到自成系统的理论程度，就可以变成知识化形态而存在。

被制度化的社会价值观，必是从已形成的知识化的社会价值观中按统治者的利益需求遴选出来的，制度化社会价值观在任何社会都占有主导性地位，它以社会体制的力量为基础，极力在民众日常生活中推行，希望实现制度化价值观与知识化价值观及生活化价值观的“三位一体”，但这往往只是社会统治者们的理想，如果这种理想一旦实现，其社会运行就会处于和谐状态，社会秩序也会长期稳定。所谓“政通人和”、“长治久安”的成熟社会，都是以此为基础实现的。

实际上，任何社会都同时并存多种社会价值观，被制度化了的只能是其中的一种，其他社会价值观只能以知识化的或生活化的形态而存在。知识化的社会价值观未必是制度化的，知识化社会价值观也未必是生活化的。制度化的社会价值观是一元的，知识化的社会价值观是多元的，其中有主导与非主导之分，而生活化的社会价值观则是更为多元的，其中也有主导与非主导之分。如果借用雷德菲尔德所谓“大传统”、“小传统”之说，制度化社会价值观及与之一致或同调的知识化和生活化社会价值观，即是主导性价值观，属于“大传统”之列；与官方制度化社会价值观不一致或不同调的、以知识化形态及生活化形态存在的各种社会价值观，即是非主导性价值观，属“小传统”之列。社会价值观的制度化、知识化与生活化形态，“大传统”与“小传统”，主导与非主导，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不同的时代，由于社会统治阶级的核心利益不同，被选择为制度化的社会价值观可能会不同，被排除在制度化之外的社会价值观，还可以知识化形态和生活化形态存在，从制度化形态降格为仅以知识化和生活化形态的社会价值观，就由“大传统”转入“小传统”；相反，由生活化、知识化进而被制度化的社会价值观，则是由“小传统”转入“大传统”之列。

总结上述，笔者提出的作为认识和分析中国社会价值观发展

历程与现状的前提的主要概念与观点如下：

——按重要程度分：社会价值观可分为二类，即根干价值观与枝叶价值观。在同一个社会中，根干价值有要求成为主导性和一体性的特征，枝叶价值有要求多元性特征。

——按存在形态分：社会价值观可分为三种，即制度化的、知识化的、生活化的。在同一社会中，制度化社会价值观只有一种，而知识化或生活化社会价值观可以并存多种。

——制度化价值是一个社会的主导性价值，而知识化与生活化价值则有主导与非主导之分。根干价值体现为制度化价值，并成为知识化价值与生活化价值的主流时，社会的运行是最良性的，社会秩序是最稳定的。这样的社会堪称为成熟社会。

——在不同社会空间，某一种社会价值观的地位与存在形态可能是不同的。真正指导民众日常生活实践的是生活化形态的社会价值观，无论它与制度化的官方主导价值及各种知识化社会价值观是否一致。

——社会价值的“大传统”与“小传统”是可以随着社会的发展及社会统治者的利益与偏好的变化而变化的，但能以“小传统”地位保留和发展的社会价值观，才是最有生命力的。

二、中国传统社会价值观的一主多元特性

我们所说的中国传统社会以及中国传统社会价值观，基本上是以西学东渐之前的中国社会的样态为标本的，其实，它是经过几千年间的多次变革与选择积淀的结果。而每次变革与选择，都是从人们的群体生活新需要出发的。“燧人之世，天下多水，故教民以渔；伏羲之世，天下多兽，故教民以猎。”^①“神农因天之

^① 《尸子》卷下。

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以耕。”^① 这些记述，说明中国先民的文明教化是以解决人类生存及发展中的各种问题为目的的。社会价值观的建构与变革也是如此。

社会价值观的变革过程，是新旧价值观的冲突过程，也是官方的制度化价值观易位、大传统与小传统易位的过程。夏商以前，中国社会是巫觋文化占据主导地位，无论是“家自为巫，人自为巫”的“人神杂糅”时期，还是颛顼为整合社会的信仰系统所做“绝地天通”的制度化安排^②，其社会的根干价值是人的一切行为都要听命于神。夏商时期从巫觋文化为大传统，向祭祀文化转变，从夏禹“致孝乎鬼神”^③，到殷商时代既崇敬祖先又逢事卜筮问神意，“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④，殷王几乎每天都在祭祀神祇和祖先^⑤，这与颛顼时期相比，是一次社会价值观的变革：周初期尚“礼”、“尊尊”，强调“明德”、“保民”，从此卜筮文化的地位逐步衰落，礼乐与宗法至上的价值观开始占据主导地位，被制度化，作为“大传统”的社会根干价值则是“惟命不于常”^⑥ 强调要面对现实社会，承认“民之所欲，天必从之”^⑦ 相信神意取决于民意，承认“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⑧ 以求“子子孙孙永保民”。而先前形成的人的行为听命于神的社会价值观，以及以神意为主，神与祖先兼尊的社会价值观，则退居下位，以知识化形态存在于周代社会中，可见周代的

① 《白虎通·三皇五帝》。

② 《国语·楚语》。

③ 《论语·泰伯》。

④ 《礼记·表記》。

⑤ 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见《李亚农论集》，第41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636页。

⑥ 《尚书·康诰》。

⑦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引《泰誓》。

⑧ 《孟子》引《泰誓》。

社会价值系统就已形成以一家为主，其他多元价值观并存在的基本格局，不同价值观之间，主从地位不同，但相互之间没有出现严格的排斥关系。

春秋战国时期，“礼坏乐崩”，社会失去了共同遵守的价值规范，诸子百家都致力于以自己所属群体与阶层的利益最大化为目标，提出新的社会价值观，儒、道、法、墨及纵横、农、兵等各家学说，尽管具体内容各有不同，相互之间存在价值冲突，相互批判或辩难的事例屡见于诸子著作之中，但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各家都争取以自己的社会价值观为主导，结束诸侯割据、列强纷争局面，实现“天下”统一，使人们得到良好的生存与发展环境。这个时期中国社会形成的根干价值就是“天下”一体观，包括群起争霸的各路诸侯，都是想以自己为核心实现天下一体，并没有追求建立独立国家，分裂“天下”的观念。秦朝以法家价值观为官方主导价值，将其置于制度化地位，以法为教，以吏为师，最终实现统一，实际上是那个时代根干价值的体现。

秦统一六国后，实行车同轨，书同文，统一度量衡，使社会确立了共同的规范、准则和价值依据，是有利于人们生存与发展的。尽管秦始皇曾打压其他各种社会价值观，但并没有像西方的天主教定为一尊后那样，彻底排斥和铲除其他价值观，维持了以法家社会价值为主，其他各种社会价值以知识化形态多元并存的格局。秦朝虽然很快就灭亡了，但那并不全是由于秦朝以法家社会价值为主导造成的。正如柳宗元所分析的那样，秦亡于政而非亡于制。

汉代初期，以黄老思想为官方主导价值观，置之于制度化地位。汉惠帝四年“除挟书律”^①，先秦百家之学复兴，仍是以一种社会价值为主导，其他多元价值以知识化形态或生活化形态并

① 《汉书·惠帝本纪》。

存的格局。汉武帝时期接受董仲舒之建议，实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政策，首次将儒家社会价值观置于官方主导的制度化地位，只是置换了处主导地位的社会价值观，其实还是维持着一主多元格局，并没有排斥其他各种社会价值观以知识化形态或生活化形态存在与流行。现代学者对汉代独尊儒术之举多有批判，但如果能历史地看问题，则只是在同一游戏规则下的重新洗牌，这个时期的社会根干价值是实现天下一体基础上的社会秩序重建，只要遵守天下一体的根干价值，虽是儒家处于主导地位，仍给其他各种社会价值观保留着以知识化和生活化形态存在与流行的较大社会空间。如墨家思想，在秦汉时期已是隐而不张，表面看似消亡了，其实他不但还以知识化形态存在着，更是进入民间生活实践，以生活化形态发展着，在民间和体制外社会群体中的“侠义”精神，甚至被人称作“墨侠”，显然是以墨家社会价值观为主导的。同时，道家的社会价值观也在汉代生存并朝着宗教化方面发展着，如原始道的经典《太平经》就形成于汉代。天竺国的佛教也在这个时期开始传入中国，并没遭到排斥。自汉代以后至今的二千多年间，中国社会价值系统的这种以一家主导、多元并存的格局从没有出现过颠覆性变革，从而成为中国社会价值系统的特色，并与西方社会价值系统有明显区别。中国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宗教战争，原因在于此。

魏晋南北朝时期，政局多变、儒家独尊的地位已大不如前，但在社会价值系统中，仍呈现以一种主导、多元并存的格局。魏晋时期，仍是承继两汉、儒家价值观处于由官方主导的制度化地位，但同时，道教正式形成。道教的社会价值观，尤其可以葛洪为代表，其特点是内道外儒，出处两得。其价值取向是追求人的修仙得道，长生不死，但他所提倡的修仙者所要遵守的社会行为规范却与儒家的价值取向如出一辙。如葛洪说修仙要以行善为先，而他所谓“善”的内容则是“积善立功，慈心于物，恕己

及人，仁逮昆虫，乐人之吉，愍人之苦，周人之急，救人之穷，手不伤生，口不劝祸，见人之得如己之得，见人之失如己之失，不自贵，不自誉，不嫉妒胜己，不佞谄阴贼。”^①之类，与儒家社会价值取向一致。北魏的道士寇谦之，也把诸多儒家提倡的社会价值观纳入到他的道教价值观之中，如他教人“不得叛逆君王”，“于君不可不忠”，要信徒们安于贫贱、“勿怨贫苦”等。可见，道教思想在根干价值层次上，与儒家是一致的。兴盛一时的“玄学”，则是以老、庄、周易为“三玄”，实则是道家社会价值观的变种。而何晏、王弼讲“名教出于自然”，是承认了儒家的社会价值观，只是在强调道为儒之本源的思想。稽康说要“越名教而任自然”^②，也只是一种口号，他本人还是生活在所谓名教之中，在生活化层次，还是在按名教行事。玄学家多数不否定儒教，也不排斥佛教，甚至有些还喜爱佛教思想。那个时代，佛教已在中国较广泛地流行，出现了道安、慧远等几位中国的佛教大师，晋孝武帝时还曾“奉佛法，立精舍于殿内，引诸沙门以居之”。^③对佛教给以很高礼遇，但治国行政，还是以儒家社会价值观为本。且佛教的因果报应之说，与商周时代就形成的有“善德”、有“恶德”、“德者得也”的思想并不矛盾，而佛教所讲“生死轮回”、“一念三千”则属儒家价值的范围之外。儒家关注的今生，是现世和现实，“不语怪、力、乱、神”，对人生价值，也只是提倡“立德、立功、立言”的“三不朽”^④价值取向，是人生一世要为后代子孙和社会留下一些有用的东西的“功名”观，并不认为自己可以转世、可有来生。即使是道教追求的成仙，也只是人今生的“长生不老”，不是要寄望于转世和

① 《抱朴子·内篇·微旨》。

② 《稽康集·释私论》。

③ 《晋书》卷九，帝纪第九，孝武帝纪。

④ 《左传》襄公二十四年。

来生。佛教关注的转世与来生的幸福，有扩大中国人认识人生价值的空间的作用，加之佛教提倡的“善念”、“善行”之“善”的内容与中国本原的“善”的内容是相通相近或相同的，所以并不与产生于中国本土的儒、道、墨、法等各种社会价值发生根本冲突。可见那个时代的中国，有儒家、有道家，有道教、有玄学，还有佛教，是一家主导、多元并存的格局，没有出现只要一家占据主导和制度化地位，就必须排斥或消灭其他各家的情况。

当然各种社会价值系统之间也有冲突，主要冲突发生在各种本土价值观与外来的佛教的冲突。东晋道士王浮作《老子化胡经》，说佛教的创始人释迦牟尼是老子转生，目的是以道压佛。南朝宋末顾欢作《夷夏论》，站在本土的道家及儒家立场上批判外来的佛教，说中国本土的儒与道，“二经所说，如合符契”没有根本冲突，而“道则佛也，佛则道也”，两者之间的差别是“其圣则符，其迹则反”，也就是说，佛与道追求的根干价值是一致的，但佛教实现目标的做法与中国本土的礼俗相冲突，“若以道邪，道固符合矣，若以俗邪，俗则大乖矣”。即二者之冲突，在“俗”的层面，不是在“道”的层面，认为佛教徒们“剪发旷衣”“狐蹲狗踞”，“下弃妻孥，上绝宗祀”^①的做法，华夏之人没法接受，而且华夏已有比佛教更高明的道家，也没有必要再去引进外来的佛教思想了。可见这种对外来的佛教社会价值观的批判仍是较温和的，只限于操作层面。其目的是寻找出当时“佛道二家教异，学者互相非毁”的根源，顾欢所说要继承华夏本土的符合“孝敬之典”和礼法的儒道，不必“以中夏之性，效西戎之法”，是要以华夏本土的符合民众日常生活方式与价值追求的儒与道为主导，并没有要求以强力排斥或消灭佛教作为一种外来的社会价值在中国的存在，仍表现出多元价值观并存

① 《南史》卷七五，《顾欢传》。

的根本精神。

总之，南北朝时期仍呈现多元价值观并存的特点。但处于官方主导的制度化地位的价值观各有不同，周武帝排佛，北魏初期以佛教为主导，后来又以道教为主导而排佛，但只过了七八年时间，就又恢复允许佛教自由传播的政策。^①其他政权都大力提倡佛教。如梁武帝时一度定佛教为“国教”，后赵重用佛图澄，前秦苻坚重用释道安，后秦姚兴重用鸠摩罗什，南燕慕容德重用僧朗等，即可见一斑。佛教作为一种外来的社会价值系统，能在中国大力发展，很少受到强力排斥，得益于中国传统社会对价值系统中的一家主导、多元并存格局的包容性格。

唐代在思想文化方面，行开放政策，许多外国宗教及其所提倡的社会价值观都传到中国来，如祆教、摩尼教、景教及伊斯兰教等，都可以作为知识形态的价值观自由地在中国传播，只是因为它们没能与处于主导的制度化形态的及基层民众的生活化形态的社会价值观所体现与中国本土社会的根干价值相结合，当时的中国人信仰这些宗教的人并不多。在价值观的知识化形态层面上，主要表现为形成儒、道、释三家并立的情况，因道教的祖师李耳与李渊同姓，所以在官方的三教排名中，被置于最先的地位，但其治国行政，则还是以儒家为主导，科举考试的内容，是以儒家思想社会价值为宗的，官僚系统由儒士所把持。同时佛教受到官方的高度尊重，玄藏西天取经，就发生在唐朝，唐代的中國佛教形成很有门派，发展很快，大有威胁儒家价值观之主导地位的趋势，唐朝曾出现排斥外来佛教社会价值观的儒士，但都是孤军奋战，无法奏效。初唐有傅奕站出来，以老庄与儒家《六经》为应遵守的“名教”，认为佛教思想与中国价值观冲突，称佛经为“怪书”，说佛教徒“不忠不孝，削发以揖君亲，游手游

① 参《魏书》卷一百一十四《释老志》。